

景洪市曼贺纳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景洪市曼贺纳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已由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景洪市曼贺纳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5〕75号），以及由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书》（编号：532801262000540）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景洪市曼贺纳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监理招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新建排水管 7411 米（含支管、连接管）及管道基础开挖回填、配套检查井设施等，其中：DN300 雨水连接管 408 米、DN600 雨水管 265 米、DN1000 雨水管 4931 米、DN1200 雨水管 1792 米、DN1400 雨水管 15 米。

2.2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估算：14195.55 万元。

（2）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

2.3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2.4 建设地点：景洪市曼贺纳片区。

2.5 招标范围：对景洪市曼贺纳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须具有成立以来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作出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以后（含 2023 年）审计报告须附验证码。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投标人须针对以上信誉要求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扫描件（注：各地区对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信用报告的称谓存在差异，投标人按照企业所在地发布的关于“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下同）。

查询生成专项信用报告流程：投标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选择“专题专栏”→选择“全国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栏”→选择企业注册地址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各地区公布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生成并下载专项信用报告。

生成专项信用报告的相关要求如下：

①报告应用场景/用途（如有）：选择“招标投标”；

②报告涵盖时间范围：选择“近三年”；

③报告涵盖领域：选择所有领域；

④报告版本（如有）：如投标人所在地区的专项信用报告有多个版本，须对照企业所在地区专项信用报告各版本的具体说明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

⑤报告生成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生成。（温馨提示：各地区对报告的生成时间有不同要求，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按属地要求生成报告，以免耽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原文引用：开展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是使用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信用网站，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模版（见附件）完善本地区报告版式，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完善查询、下载、咨询、投诉等服务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同时，各地要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渠道，为不方便网上办理的相关主体提供便利。

3.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5 监理人员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岗位要求和配备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表”，所有监理人员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所有监理人员一经委派，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须针对该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3.6 主要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要求：拟投入主要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须满足本项目监理需求，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3月30日00时00分至2026年4月4日00时00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如有），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400-6727-666。

4.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21日09时00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mohurd/index>）、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招标人：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泐大道 41 号

邮 编：666100

联系人：李梅雪 李梅雪

电 话：1808806805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崛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茶苑路延长线南侧（光坡家脚）普洱新
天地 7 幢 G-119

邮 编：665000

联系人：李宏一

电 话：18288738732

监督部门：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691-2123002

2026 年 3 月 30 日